



书趣文丛

第6辑①

一样花开

童元方

在古人、今人、旧事、新事中，
我专爱追究的原来是那些失败的、
痛苦的、零落的、饥寒的、
精神有了伤残而又力图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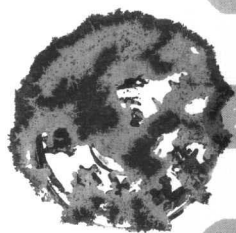
身体受了磨难而绝不屈服，
有着永世的遗憾而不能明言，
有了价值的选择而又无从选择的……

辽宁教育出版社

一样花开



童元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样花开/童元方著.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1
(书趣文丛·第6辑)

ISBN 7-5382-5637-7

I. 一… II. 童…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8992 号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150 千字 印张: 7 1/2 插页: 2

印数: 1—4 000 册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之江

责任校对: 万 脉

美术编辑: 谭成荫

技术编辑: 王 军

封面设计: 张 红

版式设计: 华 德

定价: 13.00 元

《书趣文丛》这一辑，是想编入一些海外学人的佳作。这方面，原应是名作如林，大可挑选，只是我们见闻有限，经营有年，第一批只编成五种。当然也有别的原因，例如不少作品，或找不到原作者和原出版者，或原出版人不愿转让版权，或因海内外言说处境不同而不得不割爱，如此等等。近年来，海内外虽然交通极便，贸易大盛，两者堪称史无前例，而文化交往却往往拘泥旧范，不易顺畅进行。此中原因不少，也不去多说了。

选书时，颇注意作品的意趣境界和可读性。这中间，自然还有一个老习惯在指使我们：重表达形式甚于内容观点。也就是说，喜欢文章写得意境高，文笔好，可读性强，而不大多去考虑观点如何。年来海外新秀颇多力作，倡言新说新潮，我们极为钦佩，只是写法奇特，内地暂时难有较多读者，不得不勉为割爱。或问：“重形式甚于内容”后，将置内容观点于何地？当然，“内容观点”必有一“底线”在焉。这是违背不得的，不然，我辈就失去了讨生活的本钱。但是，在这“底线”之上，宁愿多考虑表达形式。原因无他，外行(hang)与行(xing)商而已。因是学术上的外行，所以对观点十分宽容，决不强人就己，事实上，也没有不宽容的本钱；因属行商，时时处处要考虑读者的接收，无非让书的销路好一点。方今学者编丛书的日多，他们大多是积学之士，对文章观点之取舍自有确切标准”，相比之下，我辈自然只能走上藏拙一途，在形式上多做文章。这“形式”，就这套丛书言，九九归原，还是第一辑出书时交代过的，一个“趣”字。虽然为这一

“趣”字，学者们又另有说头，我们且只将功夫放在自己所理解的“寻趣”之上，不细推敲了。

希望很快有另外的五本问世。如是，六十本的《书趣文丛》算是功德圆满。“趣”不“趣”的讨论大概由是可以告一段落。各方面的种种批评指正，谨承教，在此一并谢过。

脉 望

一九九九年

● 一样花开 · 目录 ●

自序	1
两组北行的诗	17
——文天祥与吴梅村	
萧条异代却同时	23
——曹雪芹与袁枚	
戏如人生	33
——李渔的《比目鱼》小说及戏曲	
洪业教授及其《史记三讲》(附《洪业英文〈史记三讲〉》)	53
苹婆与茄蚶	95
秋风乍起	100
风雪夜归以后	105
毛泽东的中学笔记——《讲堂录》	112
如果再活一次	136
——从“杨振宁是唱什么歌的?”说起	
诗在水上,不在山间	167
——瓦科特的诗	

● 一样花开

传统与实验	175
——听奚尼教授讲现代诗	
燧石之火	181
——听奚尼教授讲现代诗	
难道是老舍编的讲义吗?	188
——文言文教学在哈佛	
寻梦与话梦	202
——《爱因斯坦的梦》译后记	
一溯哈佛之源	211
——剑桥今日	
“铁达尼号”上的真故事	222
——韦德纳图书馆与哈佛大学	

● 自序 ●

一九九五年二月，看见哈佛合作社贴出来的大广告：应届毕业生在三天内订购毕业纪念戒指的，折扣优待。那时我正好收到所译《爱因斯坦的梦》的第一笔版税，于是左手进来，右手出去的订购了；博士袍，也买下罢。

量博士袍尺寸的时候，才发现所谓“哈佛红”，并不是绛色，而是粉红！粉红的衣服怎么穿？裁缝说：“你不要哇哇大叫，我做了这么些年博士袍了，难道还不知道‘哈佛红’是什么红吗？你也不要不喜欢，这种红还真不好找呢。”试穿的时候忽然想起学士袍里穿的是白旗袍，硕士袍底穿的是花布衣，就问裁缝：“袍子里面应该穿什么？”他一本正经、应声而答：“塑胶垃圾袋。”见我愣在那里，他得意地接着说：“哈佛毕业典礼不是露天举行吗？万一下雨，你不会淋湿。”我哈哈大笑起来。

然后他教我怎么戴方帽，怎么把袍子后面那块四角巾套上。穿整齐了，他对着我说：“现在你可以往里头扔马铃薯了。”我从镜子里看见自己背后的怪样子，真的可以往里面扔马铃薯，而袍的两边是奇大无比的袖子，更可以塞不少书呢！

去研究院拿预订的各式观礼入场券、餐券，那七、八种不同数目的票子清点起来却不简单。我对一职员说：“怎么这样复杂。”那职员看了我一眼：“你在哈佛待了几年了？还不知道啊！”我说：“十年了。”她好像并未听见，接着问：“都准备好了吗？”却又不等我回答，自顾自地说：“准备好也没有

用，反正到时候一定是‘有秩序的一团乱’。”我们说乱中有序；她却说序中仍乱。但她说来无心、我却听来震动的一句话，又悄悄回到我心中来：“你在哈佛待了几年了？”

喔，整整十年了。在乱中有序，序中仍乱的哈佛竟已待了十年！

接着是亲友飞来观礼：是花团锦簇的早餐，是师长殷勤的道贺；是鱼贯而入的进场，是鞠躬如仪的握手；是在各色旗帜下照相，是在各种祝福中致谢；是咬住舌头不使泪珠轻弹下来的努力。

真的，十年了。我在这里学到些什么？又做了些什么？

在“有秩序的一团乱”之后，回到了我的小屋。倒不是四壁萧然，而是满地纸片。论文早已交了，该还的书已还给图书馆，该扔的报纸杂志也扔了，应叠在一起的也叠成了堆，放回储藏间了。可是满地满桌的书与纸并不见减少。先把咖啡杯收拾一下罢。我在桌旁发呆，为什么要把这些写满了字的纸片扫地出门，竟觉得如此困难呢？

慢慢地，在一团乱中浮出一些秩序来：这十年中，除了论文外，写了更多别的东西。比如：学期报告、课堂笔记；备课时作的讲义、偶感时写的随笔……有用英文写的，也有用中文写的；还有刊出前的校对稿、发表后的单行本。人，有古有今，从司马迁到毛泽东；物，更属天南地北，由茄鲞到原子弹；涉及的范围，由“爱因斯坦的梦”到“杨振宁的歌”；刚翻过去吴梅村的诗集，又翻出沈括的《梦溪笔谈》来。

啊！《梦溪笔谈》！坐在书堆中，翻起这本无所不谈、无所不记、无所不感的杂记，索性就趴在地毯上看起来了。

啊！这是天文，这是历算，翻过去不看；这是音乐，这是律诗，也不看。啊！找到了，最开胃的一段：

……关中有螃蟹，元丰中，予在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乾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疟者，则借去挂在门上，往往遂瘥。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

我念至此，自己哈哈大笑起来，笑完了，又觉得怪阴森的，怪惆怅的，四周的寂寞竟如潮水一般地袭来。

《梦溪笔谈》者是沈括无法排遣晚年的寂寞，自己与自己手握之笔相谈，故曰笔谈。是些想到即写的内容，题目杂乱，乃属必然；可是杂乱之中却有其自在的秩序，自得的意见，自立的精神与价值。

沈括上通天文，下知地理，左及经史，右涉诗书；有讥讽的力作，有劝世的箴言；有道听途说的传闻，有荒诞有趣的杜撰。既然我这么爱看《梦溪笔谈》，何不把我自己在这十年中所写的散文随笔，也整理一下，合为一集呢！胆子因为沈括的笔谈而壮起来。学问怎么敢比中国惟一的、又是科学家、又是艺术家、又是政治家、又是文学家的沈梦溪；然而，虽不能至，愿

学焉。

于是，我从这一屋乱纸中，找啊找的，找出这十年中所写的杂感杂记。有很长的，两万来字；有极短的，一两千字。把这十几篇已发表的文字叠一叠，顺一顺，整一整地归拢出我自己的“笔谈”罢。打开了灯，摩挲这几篇文字中的梦与真，回忆这十年中的风和雨：

随手拿起来的一篇，是《戏如人生——李渔的〈比目鱼〉小说及戏曲》，是我在哈佛给韩南教授（Patrick Hanan）的“十七世纪中国小说”课上写的学期报告。原来是英文，写完了总觉得换了一种语言，未免减色，所以还得用中文再写一遍。

那门课我们从冯梦龙的“三言”讲起，然后是凌濛初的“二拍”，接着是李渔的《十二楼》与《无声戏》。冯梦龙自己写得不怎么样，却绝对是第一流的大编辑。凌濛初最爱写拐子，往往正到精彩处，却又草草带过，使我看他的小说从来没有痛快过。至于李渔呢，痛快是痛快了，又嫌其故事中的女子心机太深。韩南教授从来没有听过有人从这个角度看小说的，他在课堂上问我：“心机深有什么不好？”我说：“不是李渔不好，也不是他塑造的人物不好，而是我越读越觉得可怕。比如《拂云楼》中的丫头，虽然不为害人，却让小姐一步步落进她所设计的圈套里，这一摆布便觉惊心。”他笑起来，说：“你真是老吏断狱，给你这么一断，还有什么？”

我那学期本来要写一篇关于《豆棚闲话》的报告，结果读完了几十册

的《李渔全集》，想到他带着全家所组成的戏班，在江湖上卖艺，几乎经常在半饥半饱的状态，真的是喝着西北风，向西北方一村一站地跋涉。这位又创作、又导演、又经理，可以说不世出的艺术全才，在中国那时的环境，比乞丐强不了多少，竟尔留下如许著作，令人又是同情，又是崇敬。而《比目鱼》故事以小说写戏，又以戏写戏的两种表现方式是那么聪明；而人皆以为无情的戏子却以假戏真做来完成死生以之的爱情，又是那么巧妙，所以报告就改作李渔了。韩南问我：“你不是不喜欢李渔吗？”见我红着脸着急地申辩，他笑着说：“跟你开玩笑的。”

拿起第二篇文章来，是《洪业教授及其史记三讲》。

在哈佛的第三年，我就一边选课，一边作助教了。课是“文言文”，而由第二学期开始，就专讲《史记》。把泷川龟太郎的《史记会注考证》六大册吧，还有洪业教授用英文写的有关《史记》的三篇讲稿，都搬到自己的小屋中。

我读《史记》，总是先从《太史公自序》及《报任少卿书》开始，而竟然以泪洗面好几次。爱哭也许是我自小的毛病，我妈就常叫我刘备。但读此二文时，感觉天昏地暗，司马迁的遭遇之惨，使人不知不觉地流下泪来。他是关西龙门人，就是黄河大鲤鱼一生必跳一次的那个龙门。跳过的化为龙，跳不过的点额暴腮。只因他为李陵讲了几句公道话，就遭到宫刑的痛苦兼耻辱，而竟然仍能把《史记》完成。令人不解的是他究竟从什么地方得来这种

力量？好像一个人不可能在这么大的压力下还能呼吸，还能吃饭，还能在一片一片的木简上写出五十二万字的《史记》来，而目的，只是藏之名山的渺茫希望。

因为将洪业的讲稿译成中文，而注意到他在哈佛所受的不平待遇，遂把他的坎坷一并写进文章中。

这篇文章登出来时，有位同学见我说哈佛对不起洪业，便对我说：“你小心拿不到博士。”我说：“不会。如果哈佛因此而不给我学位，这样学校的学位我根本不要。”后来文章传到退休了、在卧病的杨联升教授那里，去探病的哈佛同事，带回口信来，说杨教授很喜欢这篇文章，希望见一见我，但因为天寒不便，要等到来春。我一时害羞，竟没有想到可以主动去看看他，他便撒手人寰了。我每想起此未践之约，就觉得遗憾，觉得难过。

洪业是燕京大学的教授，但以讲师的身份从哈佛退休的。杨联升倒是作成了哈佛的教授，但是他在哈佛之拂袖而去、去而复返的故事，就是在他的赓时，仍在校园里流传。我好像一时走到悲剧之海的岸边，看着古人与今人，在海里的挣扎与灭顶……难道这就是循环无已的人生？

在为韩南教授做助教时，因为备课而欣赏到韩南从伦敦带到哈佛的既无作者姓名、又无序言交代的一本《文言文讲义》。怎么看都觉得这讲义的编排，是有高人在主持的。考时查地，我怀疑这是老舍在英国时所编的。而老舍自己，不仅未曾提过这本讲义，就连他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教中文这段履

历，也有意无意地予以忽略。在老舍看来，也许是他不愿意重提。于是大家只知道“老张的哲学”等是他在英国时写的，狄更斯、康拉德的小说是他在英国时读的；而不大知道老舍曾帮艾支顿（Clement Egerton）译《金瓶梅》，更不知道有一本文言文讲义也许是老舍在英国时编的。出身伦敦大学的韩南，他的博士论文写的就是《金瓶梅》。

老舍也许觉得在国外教中文，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人生最大的悲剧也许还不是自己的身体遭到摧残，而是自己做些自己也认为毫无价值的事情。我就是在这样大胆假设的阴影里，写成了《难道是老舍编的讲义吗？》

通过博士资格考以后，就得预备做论文了。韩南教授希望我以小说或戏曲为题，我却选了诗。自从袁中郎说过一代有一代的文学之后，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的分类似乎很自然，何况盛唐之音是没有人不喜欢的。也许是自己身处价值混乱的时代，末世的歌声遂更显得动人。看过了明末清初的钱谦益、龚鼎孳、顾炎武……各家诗作，我执意要作吴梅村。韩南以明清小说见长，而教诗的海陶玮（J.R.Hightower）退休以后，接替他的宇文所安教授（Stephen Owen）则是唐诗专家，只好由两位先生来共同指导我了。

宇文教授离开耶鲁到哈佛，只比我早了一、二年，我与他相处十年的光阴里，最让我感动的是他说：“我不在乎别人批评我，但我在乎别人批评中国诗。”如今，不仅是礼失求诸野，连诗的知音也要求诸野了。

宇文教授要我把吴梅村的诗集找出来，随意浏览，不用照时间，也不用

依诗体，爱看哪首诗，就看哪首诗，让论文题目自己流出来。那大概是我半生度过最美丽的秋季了。在新英格兰激艳的秋光里读诗，直到满城枫红都失了颜色。仿佛南明一亡，所有的狂狷少年在一夜之间全白了头，斑斓之景只在回忆中出现，而现实只是串起来的黑白的断片。江南才子、大明榜眼、南京国子监祭酒的吴梅村，竟然在顺治入关后十年出山了。

但奇怪的是梅村自己也觉得自己不是人，自卑到自虐的程度。他奉召北行的路上，把这种窝囊摊开来写，都成了严酷而凌厉的自悔之作；然而，也是绝世之音。

从哭哭啼啼的吴梅村，我想起比他早三百多年北行的另一个诗人——文天祥来。同样的亡国，同样的悲怆，文天祥却是光风霁月，一派从容。吴梅村与自己纠缠不清，文天祥则理直气壮。中国人大概没有不爱文天祥的；我怎么可能爱了文天祥，还会爱吴梅村呢？只因吴的窝囊与文的磊落都是真的。有文天祥的“肮脏到头终是汉”，也有吴梅村的“浮生所欠止一死”；都是泪尽继之以血的诗篇。我的论文题目就这样出现了。《两组北行的诗——文天祥与吴梅村》，可以视为英文论文的中文小引。

因为替费正清中心的施拉姆教授（Stuart Schram）译吴梅村的一首七言长诗，我在写论文的中途走到岔口上。魏晋的名士阮籍，每逢歧路必号啕大哭，而我则必追亡羊。追来的结果就是《毛泽东的中学笔记——“讲堂录”》那一篇。

不知道有多少人喜欢毛泽东这个人，但却没有人不喜欢他的诗词。他究竟受了哪些人的影响，使他动笔为文、挥毫作诗时，于自由挥洒之下，自然成章、自呈气象呢？从吴梅村的一首诗到毛泽东的一本笔记，每一想起，便有当初那种追羊的快乐，论文的写作耽误了两、三个月，也就不去管他了。

从这一堆文章中，随手又拿起一篇来。一看，是《萧条异代却同时——曹雪芹与袁枚》，立时想起台静农先生和五、六年前的那个梅雨连绵的五月天。

那时，我刚从美国回台北，听说老师病了，便在雨中奔赴台大医院。在医院辗转打听到老师的病房，护士又说如果不是为验血、检查这些事，老师一般都在家里住。我这才又在雨中雇车，再奔温州街。到了老师的居处，只见断瓦颓垣，门户洞开，所有的花草都不见了，而老师最爱的荷花缸就空弃在荒园中。我看着手里紫红色的兰花，鲜艳欲滴，不明白生命是什么。打电话到老师家里，才知道旧居要改建大楼，只有暂移他处，虽然这他处仍然在附近。想起老师独爱他的书房和花园，而坚决反对盖楼……我在雨中疾走，惶惶然找不到门牌号数……

见到老师，是喉头癌，吃饭、喝水都不舒服，言语亦觉困难。他看着我，只沉重地说：“我好苦啊！”

翻阅老师在病床上送给我的散文集，知道有两年的梅雨季他都在读《批

本《随园诗话》，随读随抄，使我不由得拿出《随园诗话》看起来。

袁枚的《随园诗话》，倒是独步千古的一部书。这部书不只是卷帙浩繁，而且引用闺阁诗特多。竹筠女子、金陵闺秀、吴门闺秀、吴江女史、松江女史、三妹、四妹，不一而足。而袁枚自己则是编辑。他的编辑态度不是宁缺勿滥，而是宁滥勿遗，于是就“采诗如散饭”了。

他曾说“所欲不求大，得欢常有余”，似乎是见道之言。可是，他的话我看得越多，越觉得寂寞的云雾铺天盖地而来。随园与大观园的联想，因为袁枚与曹雪芹年龄的倒算，使我忽然觉得他们两个人的始而热闹、有色有声；终而寂寞、无臭无声的人生实在是相差无几，不禁悲从中来。

分别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五年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千里达诗人瓦科特（Derek Walcott）及爱尔兰诗人奚尼（Seamus Heaney），都在哈佛教过书。我听过奚尼的课，也看过瓦科特的诗，都远在他们得奖之前。

瓦科特自认他自己就是一个国家，一个身体里流着好多种族的血液，不知属于多少个国家的国家。但他的内心却是希腊的，属于荷马的传统。当年哥伦布在西印度群岛上岸，大肆屠戮当地的印地安土著，几乎将他们族灭。岛上没有了可用的劳力后，再从非洲买卖黑人当奴隶。五百年下来，谁知什么是西印度群岛人呢？这是瓦科特命中注定，不由选择的身份。然而在英国殖民的影响下，他却学会了、也爱上了英文。藉英文而进入了诗的国度，藉英文而开展了他对欧洲文明的视野。一方面他要追寻自我，另一方面他只能